

2024 年度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南京市分会

2025 年 9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3
(三)绩效目标.....	3
二、评价结论.....	6
(一)评价对象、范围和目标	6
(二)评价结果.....	7
(三)绩效分析.....	8
三、主要成效.....	13
四、存在问题.....	15
五、相关建议.....	17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8
七、报告附表.....	20

为进一步推进财政预算管理科学化、精细化，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南京市分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5号）、《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宁委办发〔2014〕2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南京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1号）、《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程》（宁财绩〔2025〕219号）、《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21〕4号）、《2023年度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宁会展办〔2023〕1号）等文件精神，对2024年度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进行自评价。现将自评价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

会议展览是增进城市对外贸易往来、开展技术交流、加强信息沟通、深化经济合作的重要平台，为有效促进消费、扩大内需、增加就业提供了良好契机。同时，会展业在与主导产业良性互动的基础上，还具有强劲的带动溢出效应，促进相关产业联动发展，有助于实体产业技术更新和结构提升。对举办城市的住宿餐饮、交通物流、广告传播以及旅游购物等行业均具有明显的拉动作用。

南京是国内最早出台会展扶持激励政策的城市。《南京市“十四五”会展业发展规划》发展定位：通过培育新动能、激发新活力、塑造新优势，提升南京会展业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强化“一核三区多点”城市全域会展目的地新布局，构建

南京都市圈“国际城市大客厅”，促进国际交往、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到 2025 年，南京会展业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消费和贸易促进功能凸显，综合带动效应增强，形成优质高效、配置合理、竞争力强的现代化会展产业新生态。到 2035 年努力成为“国际会展中心城市”。

2024 年度南京市会展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1269.36 万元。

2. 项目实施依据

2024 年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立项依据:《关于加快推进会展经济发展的意见》(宁政发〔2015〕90 号)、《南京市会展业管理办法》(宁政规字〔2015〕9 号)、《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21〕4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贸促字〔2019〕25 号、宁财企〔2019〕192 号)、《南京市“十四五”会展业发展规划》(宁贸促字〔2021〕15 号)。

3.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南京市分会(南京市人民政府会展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贸促会”)。

4. 项目实施流程

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由市贸促会提出年度支出计划报市财政部门审核，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项目资金由市财政按《南京市会展业管理办法》《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统一安排。2023 年 2 月 17 日，市贸促会、市财政局印发《2023 年度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宁会展办〔2023〕1 号)，明确了申报要求、申报主体、申报条件、支持方式和申报程序及处罚措施。

会展奖补，由市贸促会受理申请后，会同市财政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后，提出奖补计划，由市

贸促会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对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补助由市贸促会和市财政部门联合下达补助计划，市财政部门根据公示结果，将补助资金拨付到相关单位。

(二)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及来源。2024 年市财政预算安排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年初预算 1593.00 万元。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年度预算压减至 1269.36 万元。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市贸促会、市财政局以宁贸促展〔2024〕1 号、宁贸促展〔2024〕2 号、宁贸促展〔2024〕3 号文件，分三批，对 35 个单位 41 个项目进行了补助，共拨付资金 1269.36 万元。其中：贸易类展览项目补助 32 个，补助 1173.26 万元；消费类展览项目补助 1 个，补助 10.00 万元；ICCA 会议项目补助 3 个，补助 60.00 万元；国际认证项目 2 个，补助 20.00 万元；会展人才培养补助项目 3 个，涉及 10 人，补助 6.10 万元。

2023-2024 年度会展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明细表

序号	项目类型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补助项目数 (个)	补助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补助项目数 (个)	补助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1	展览项目补助	32	1652.29	80.64%	33	1183.26	93.22%
2	会议项目补助	2	77.40	3.78%	3	60.00	4.73%
3	企业经营及会展人才补助	12	49.31	2.41%	3	6.10	0.48%
4	认证补助及评奖	2	20.00	0.97%	2	20.00	1.57%
5	新业态新模式补助	16	250.00	12.20%	-	-	-
合计		64	2049.00	100.00%	41	1269.36	100.00%

(三) 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产业强市目标，加快推进“一

产业集群—品牌展会”展产融合布局，着力推动新质生产力上下游产业链紧密合作，加速品牌展、特色展、规模展集聚，不断优化会展业发展生态，持续提升会展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水平，在服务构建具有世界聚合力双向开放枢纽，建设“国内领先、国际知名”会展名城，谱写“强富美高”新南京现代化建设中作出新贡献。

（1）会展规模效益持续扩大。到 2025 年，全市举办市场化、专业化规模展览、会议项目 1000 个。全市专业场馆展会展出总面积 300 万平方米，其中 3 万平方米（含）规模以上展会展出总面积 120 万平方米。服务国家发展战略高水平展览项目 1 个、会议项目 1 个。建设 5 个服务产业发展高水平展产平台。

（2）会展市场主体活力迸发。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会展主体，展览场馆运营能力稳步提升，会展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到 2025 年，实现年营业收入亿元以上领军会展企业 5 家，规模以上优质会展企业 50 家。

（3）会展国际化水平不断提高。到 2025 年，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等国际组织认证的展会项目超过 8 个，纳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AEE）、独立组展商协会（SISO）统计的国际会议超过 15 个。

（4）会展经济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推动会展业数字化、智慧化、绿色化升级，支持研发会展新经济孵化器、加速器，培育会展经济新场景、新业态、新模式，构建政府主导、行业内外联动的可持续发展生态圈。到 2025 年，力争展会嵌入各类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首展、首秀、首发活动 100 场。运用数字新技术服务展会项目数量超过 50 个。

（5）会展名城影响力提升。整合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资源，塑造会展名城发展氛围，打造国内领先、国际知名会展业发展

新高地。到 2025 年，广泛利用国际国内对外交流渠道及经贸平台，开展南京会展推介活动 20 场次。

（6）展产城融合更加紧密。鼓励产业功能区创新会展与产业融合发展模式，举办与主导产业契合度高、标识度强的品牌会展活动。到 2025 年，落实“一产业集群一品牌展会”，打造展产融合品牌展会项目 10 个。

2. 2024 年度绩效目标

2024 年度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由 4 个一级指标、14 个二级指标以及 25 个三级指标组成。重点考察会展规模质量，同时促进创新发展，鼓励线上线下会展项目相融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程）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我市主导产业重点方向的展览数量	≥10 个
		全市展览总面积	≥150 万平方米
		大型展览面积	≥50 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国际性展览和会议	≥10 场
		展览综合指数排名	全国前十
	时效指标	引进国际化、专业化的品牌会展项目数量	2 个
	成本指标	线上线下展览项目参展商数量	≥8000 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获得扶持资金的展会项目（意向）签约额	≥30 亿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程）指标值
	社会效益	会展业活跃市场主体数量	≥200 家
		纳入统计的会议收入	2 亿元以上
	生态效益	引进和推出绿色经济、新能源及生态环保主题的展会项目	2 个
		国内一流会展名城建设	获得 3 个奖项
	可持续影响	会展企业组织或参加行业内相关培训场次（线上、线下形式）	≥2 场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专项资金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3. 目标合理性分析

南京作为“一带一路”交汇点的重要枢纽城市、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长三角一体化的地理中心，具有发达的产业基础。通过区域合作扩容会展经济，推进长三角、长江经济带、南京都市圈会展业之间在资源共享、信息互通、项目合作、企业联动、品牌集聚等方面紧密合作，联合申办高能级的国家级展会，放大区域融合效应，将南京打造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长三角制度型开放高地、新型国际贸易枢纽这一目标是可行、合理的。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范围和目标

本次评价以《南京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5〕1号）、《南京市会展业管理办法》（宁政规字〔2015〕9号）、《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21〕4号）、《关于印发2024年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4〕72号）等文件为依据，通过对补助资金涉及的具体项目实施单位申报资料及资金安排、拨付等环节分析，客观评价2024年度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在提升全市会展经济发展水平方面取得的成效，反映会展发展专项实施过程中相关政策制定、执行、管理机制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分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进

一步完善会展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政策，规范资金与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具体目标：

1. 客观评价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值与完成值；
2. 揭示会展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及财务情况；
3. 反映项目评价得分及依据；
4. 披露项目存在问题；
5. 提出绩效评价意见与建议；
6. 形成市贸促会 2024 年度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并公开。

（二）评价结果

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 97.7 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14.5 分，项目过程管理得分 19.2 分，项目产出得分 29 分，项目效益得分 35 分。对照相应评定等级标准，本项目绩效等级为：优。

评价指标及对应指标得分明细表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A 决策	14.5	14.5
A1.项目立项	5.5	5.5
A2.绩效目标	5.0	5.0
A3.资金投入	4.0	4.0
B 过程	20.0	19.2
B1.资金管理	12.0	11.2
B2.组织实施	8.0	8.0
C 产出	29.0	29.0
C1.数量指标	17.0	17.0
C2.质量指标	6.0	6.0
C3.时效指标	3.0	3.0
C4.成本指标	3.0	3.0
D 效益	36.5	35.0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D1.经济效益指标	6.0	6.0
D2.社会效益指标	8.0	8.0
D3.生态效益指标	8.5	7.0
D4.可持续影响指标	4.0	4.0
D5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合计	100.0	97.7

（三）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评价分析

项目决策评价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的情况来对项目决策进行评价，总体得分 14.5 分，情况较好。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情况。一方面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立项依据充分；另一方面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

（2）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各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各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相对清晰、细化、可衡量。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项目预算编制，综合考虑年度工作计划、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基本相适应；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基本保持一致，资金分配相对合理。

2. 项目过程评价分析

项目过程评价从项目资金管理和项目组织实施两方面的情況来对项目过程进行评价，获得 19.2 分，过程管理到位，具体

分析如下：

（1）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使用与管理遵循市财政局、市贸促会印发的《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21〕4号）、《关于进一步加快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贸促字〔2019〕25号、宁财企〔2019〕192号）。补助资金履行项目单位申请、市贸促会受理、市贸促会和市财政局评估、补助计划公示和市财政局拨付资金等程序。全年资金使用与管理规范。

项目年初预算 1593.00 万元，根据年度市级专项资金政策性调整，预算压减至 1269.36 万元，实际支出 1269.36 万元。

（2）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市贸促会全面负责南京市会展业发展政策、战略规划的制定，研究解决会展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促进会展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会展办设在市贸促会，负责会展经济管理的日常工作，制定会展经济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相关法规。对会展行业实行指导和综合协调，为国际国内大型会展提供“一站式”服务。指导专家咨询委员会和会展行业协会工作，整合会展资源，打造地方会展品牌。全市 17 个集群强链工作专班（8 个先进制造业工作专班和 9 个现代服务业工作专班）牵头，联动部门、产业链匹配度较高的区、开发区（园区）共同推进“一产业集群一品牌展会”，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专项资金奖补主要由市贸促会、市财政局组织实施，事先由市贸促会、市财政局发布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项目单位按通知和指南要求进行申报、委托第三方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市贸促会结合现场巡馆、信用审查、有无重大的安全事故和群体性事件以及舆情等方面情况，形成内部评估材料，经市贸促会“三重一大”会

议审定后，报市财政局进行评估、审核，再结合市财政局最终的审核意见，对评估结果进行公示、按公示结果进行补助。组织程序科学严谨。

制度建设及执行，制订了《南京市会展业管理办法》《重点展会绿色通道启用管理办法》《南京市会展业统计报表制度》。制度执行有效。

项目管理方面，及时印发了《2023 年度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场馆单位在出让（租）场所前将拟办展会类型和展期通报市贸促会。市贸促会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协调，引导举办单位有序办展。会展项目举办期间，市贸促会、市财政局等部门共同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会展活动结束后，市贸促会会同市财政局对举办单位的专项资金申请进行审核，并报市政府批准。

各单位均按申报指南要求，上报了项目展后报告。

3. 项目产出评价分析

项目产出评价从项目数量指标、项目质量指标、项目时效指标和项目成本指标四方面的情况来对项目产出进行评价，总体得分 29 分，各项指标总体来看比较好。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数量指标，选取全市展览总面积、大型展览面积、符合市主导产业重点方向的展览数量等 3 项进行评价。其中：实际展出面积达 288.18 万平方米¹，3 万平方米（含）规模以上展览总面积 107.46 万平方米，符合全市主导产业重点方向的展览数量为 55 个，2024 年受补助项目的参会观众数 501.04 万人。

（2）项目质量指标，选取国际性展览和会议场次、展览综合指数全国排名两项进行评价。国际性展览和会议实际举办了 14 场，展览综合指数全国排名第六²，均完成年度目标。

¹ 《2024 年度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中展览面积为 554.38 万平方米。

² 数据源自《2024 年度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

(3) 项目时效指标, 选取引进国际化、专业化的品牌会展项目数量进行评价。2024 年, 市贸促会依照法定程序组织 (委托第三方) 对申报项目进行评估和现场验收, 提出评估意见, 并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 及时进行公示、拨付。

(4) 项目成本指标, 通过线上线下展览项目参展商数量进行评价。2024 年度, 受补助的项目覆盖参展商家 23516 家, 完成目标任务。

4. 项目效益评价分析

项目效益评价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项目满意度评价五方面的情况来对项目效益进行评价, 总体得分 35 分, 项目总体效益良好, 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获得扶持资金的展会项目 (意向) 签约额进行评价。年度获得扶持资金的展会项目 (意向) 签约额超百亿元; 获得扶持资金展会项目总投资额约 4.54 亿元, 完成率为 100%。

(2) 项目社会效益指标, 从会展业活跃市场主体数量及纳入统计的会议收入两个方面进行评价。其中会展业活跃市场主体数量远超 220 家³, 纳入统计的会议收入实际完成 2.048 亿元。

(3) 项目生态效益指标评价情况。市贸促会高度重视展会的生态效益, 2024 年引进和推出绿色经济、新能源及生态环保主题的展会项目 7 个, 远远超过 2 个的要求; 2024 年度南京市获得 “中国会展品牌城市” “中国十佳会展名城” 2 个荣誉, 因当年评奖活动政策调整, 未能实现 3 个奖项目标, 扣 1.5 分。

(4) 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价情况。2024 年 7 月 5 日在南京国际博览会议中心, 由市贸促会主办, 南京市会议展览业协会、南京会展经济研究会承办会展安全专题培训班; 2024 年 11

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月举办了第 36 期注册会展经理（CEM）培训班，完成培训场次 2 场的要求。

（5）项目满意度评价情况。主要从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来对项目满意度进行评价。市贸促会向参展单位发起问卷调查，共收到调查问卷 30 份，问题一“对项目资金设立的扶持内容和范围是否满意”，有 1 份问卷回复“一般”；问题二“对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的总体评价如何”，有 1 份问卷回复“一般”，1 份问卷未予回答；除上述情况外，调查对象对项目均表示满意，满意度 $\geq 98\%$ 。

三、主要成效

（一）持续优化政策、细化工作措施，争先创优指标稳中有进。

联合市财政局发布《2023 年度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通过政务公开、招展宣传推介活动，分类召开南京市会展产业融合发展专题座谈会和会展场馆建设研讨会、会展会议协会、展览馆会议、会展经济研究会等专业会议，细化工作举措，分解落实会展工作目标任务。全市会展专业场馆共举办展览项目 220 个，展览总面积 288.18 万 m^2 ，比上年分别增长 23.6%和 8.17%。3 万平方米(含)规模以上展览总面积 107.46 万平方米，比下达指标超额完成 7.46%，全年展会项目数量及总面积均排名省内第一。南京在全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排名第六位。南京国际博览中心荣膺“2024 年度中国最佳会展中心”称号、“2024 年度会展场馆优质运营服务奖”殊荣，南京国际博览中心总经理周忠胜荣膺“2024 年度全国会展工作先进个人”殊荣。南京国际博览中心与国际青年会议酒店分别摘得“2024 会奖之星最具影响力会议中心”奖和“2024 会奖之星最具服务力会奖综合体”奖。南京国际博览中心连续 8 年获得“中国会展品牌场馆”奖。科尔尼《2024 年全球城市指数报告》指

出，南京依靠会展业高质量发展两年行动计划等政策，国际型展会数量增幅明显，带动了城市新兴产业集聚，提升了城市商业活力，今年排名大幅跃升 10 名，位列全球第 83 位。

（二）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全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部署要求，会展政策赋能提质。

提请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南京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两年行动计划（2024—2025 年）》，围绕高水平服务国家战略、助推展产融合发展、促进会展业开放合作、构建会展发展新生态、构建全域协同发展布局、规范整合市场筑牢根基、打造会展商圈国际地标等 7 个方面，建设“国内领先、国际知名”会展名城。南京会展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实施工作，获评 2024 中国会展行业十大新闻。

（三）持续深化“一产业集群一品牌展会”产展城融合，推进文商旅体康展会一体联动发展。

对照《南京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两年行动计划（2024—2025 年）》发展目标，扎实推进相关工作任务。统筹推进全市 17 个集群强链工作专班围绕“一产业集群一品牌展会”开展工作，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2024 年，北京—南京国际城市轨道交通展、第二届中国国际储能展、全球 6G 技术大会、国际半导体博览会、易派客工业品展、ISPO 运动用品展、中国香料香精展、南京国际车博会等一批产业展会成功举办。充分发挥产业展会平台作用，联动部门开展招商投资促进活动，进一步促进展产融合发展。同时，市贸促会协同体育局、文旅局利用展会平台，推进文商旅体康展会融合发展，积极打造“展赛游”联合体，以“公园进展会”、赛展结合的形式，共同打造大型城市活动。通过举办 ROBOTEX 亚洲总决赛、2024 南京金秋房展会、2024 国际车展、2024 华夏家博会等多个展会，助力提振消费信心，繁荣消费市场、促进消费升级，扩大展会对城

市经济拉动效能。

（四）全面提升展会活动质效，会展环境不断优化。

举办第 36 期注册会展经理（CEM）培训班，指导南京国际展览中心取得国际大会和会议协会（ICCA）认证。参加“2024 年南京国际博览中心广东专场推介会”“2024 国际会展业 CEO 上海大会”“第 19 届中国会展经济国际合作论坛”等行业活动，与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AEE）、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以及英国励展、法国智奥、杜塞尔多夫展览集团等国内外会展机构和企业，开展对接交流和项目洽谈，扩大南京会展传播力。进一步规范展会活动管理和“宁企通”平台申报，会同市财政局共同强化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会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获全市优等次。

四、存在问题

1. 展会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升。2024 年中国会展行业呈现出显著的“V 型”复苏态势。根据统计数据显示，全国范围内计划举办的经贸类展览会数量达到 1400 余场，较 2023 年增长约 25%，已完全恢复并超过 2019 年疫情前的水平。南京市围绕会展企业落户、办展、提质增效等方面构建多层次、全方位扶持的政策体系，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会展产业提质增效，营造良好的会展营商环境，2024 年度现有展馆的利用率大幅提升。但南京市在 2024 年全国展览分一类行业展览面积前 3 名项目中，仅有 2024 北京-南京市国际城市轨道交通展览会进入交通物流行业的 TOP3；在 2024 年全国展览分二类行业展览面积前 3 名项目中，有 2024 北京-南京市国际城市轨道交通展览会、第 8 届中国系统门窗·全屋定制博览会暨第 11 届中国（南京）移门博览会、2024 第 38 届百慕南京国际珠宝展等 3 个展览分别位列轨道交通及桥梁、门窗及铺地材料、珠宝首饰的 TOP3，在扩大办展规模方面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需进一步深入落实

《南京市推进产业强市行动计划（2023—2025年）》，加速推进形成“一产业集群一品牌展会”常态化工作机制，孵化、培育、壮大符合南京先进制造业及现代服务业的专业展会项目，推动会展与产业深度融合，形成上下游贯通、全产业链融合的展产发展格局。吸引符合南京主导产业发展的品牌展会，推动展览品牌、规模、专业化提升，筑牢实体展会根基，为企业开辟发展空间创造商机，不断提升会展产业信息化、智能化和便利化水平。

2. 会展人才培养与会展企业实际需求不匹配。2024年，会展企业对数字化人才的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既懂会展业务又掌握数字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尤为稀缺。行业组织、企业和教育机构通过专业培训、校企合作、在职教育等方式，加快培养数字化会展人才。南京市为加强会展业人才培养，对获得行业内初级、中级、高级认证的，安排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一定比例的培训费补助。引进优秀高端国际会展人才，按照该市有关人才安居政策给予保障。对申报国家、省、市人才计划成功的会展人才或团队，按照该市相关政策标准给予补助。鼓励在宁高校设置会展专业培养储备人才。但南京会展从业人员中，高端专业人才依然非常匮乏。相关教育机构对会展专业重视不够，南京高校的大学本科没有会展专业，只有专科生。南京古为天下文枢，科教重镇，拥有53所高校，近百万在校大学生，科教优势未能在会展方面得到体现。会展企业内部的数字化培训也应日益常态化，不断提升员工的数字素养，为转型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

五、相关建议

1. 加强会展企业能力建设，努力提升展会项目专业质量。市贸促会继续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引进、举办符合南京主导产业方向的展会，促进南京会展业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充分展现

新时代南京高质量发展和对外开放的良好形象。展馆和会展企业需要不断创新和提升服务质量，提升管理运营水平，提高展会项目的专业性、国际化和实际效果，增强南京会展市场的吸引力和竞争力。充分认识到数字化和技术创新将是未来发展的重要驱动力，绿色会展和可持续发展将成为行业的重要趋势，进一步明确发展线上线下融合展会模式的目标，更精准地了解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服务，提高展会的效果和效率。

2. 精准定位，招引高品质的精品展会。目前，中国展览业已进入优化布局、提升质量的重要阶段，需要不断改革创新，充分挖掘潜力，推动展览业高质量发展。随着经济结构调整、高质量发展不断推进，会展服务行业将迎来了新的发展契机。市贸促会应运用南京特色文商旅体康展会资源，以建设国际交往中心城市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为契机，发挥会、展、节、演、赛的相互带动作用，加速展商文旅协同发展；锚定目标，加大招展引会的精准性，指导会展场馆与商业综合体、电商平台、文体场馆等紧密合作，策划、培育、引进主题好、贴合南京市产业发展方向的高品质精品展会，持续提升会展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水平。

3. 注重会展人才技能提升，探索产教融合机制。迅速发展的中国会展业对专业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掌握相当的专业知识、有很强的管理能力、有市场观念、富有创新精神和前瞻性，对会展业发展前沿有敏锐的目光，对现状要有超越的洞察力，要有远见、判断力和战略目光。专业人才需要不断更新自己的知识和技能，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工作需求。在高校教育培养会展人才的基础上，各会展企业应加强职业培训、企业内训等其他培养途径的力度，形成多元化的培养模式。同时，鼓励与高校合作，开展订单式培养，以满足行业需求。拓宽会展从

业人员的职业发展通道，建立完善的晋升机制，提高薪资待遇和福利保障，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不断提高会展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效果，为会展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原则

遵循结果导向、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原则。

（二）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

本次评价以比较法为主，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为辅，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评价。在比较分析和评定的基础上最终通过得分多少将项目绩效评定为优、良、一般、较差、差五个等级。

（三）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1. 前期准备

（1）根据《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相关规定，成立绩效评价项目组，制定评价工作方案，设计评价指标体系。以《南京市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指标框架为基础，结合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工作目标，参考近年来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的相关指标，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 14 个二级指标、25 个三级指标，采取百分制，将全部指标量化为 100 分，确定分值权重（详见报告附表）。

（2）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拟定项目申报资料清单、访谈提纲、2024 年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单位

情况统计表、数据核查方案等。

2. 具体开展情况

(1) 基础数据与资料的收集。根据申报资料清单，核对项目实施部门申报的资料是否齐全，并汇总 2024 年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单位情况统计表。

(2) 访谈。开展综合调查访谈及座谈会，听取项目实施部门关于 2024 年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目标完成情况、运行情况以及实施效果的介绍等。

(3) 数据核查。为确保基础数据准确、资金管理规范、情况总结真实，根据本次评价工作实际情况，对 2024 年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单位情况统计数据以及会展宣传推介进行重点核查。核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① 业务数据核查。根据各项目补助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汇总与本次评价相关的数据资料，并与各单位填报的项目调查表、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以及项目总结中的数据进行交叉核对，对不符的数据查找原因，并进行修正。

② 对资金拨付与使用情况核查。向获得补助资金的单位，了解是否收到资金，资金收到的及时性；对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检查资金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资金结余情况，以及形成资金结余的原因等。

③ 行业发展情况调查。向各项目补助单位了解人员构成、单位规模、行业发展的建议、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等相关情况。

④ 其他信息和资料的采集。

(4) 评价分析。一是审核搜集资料的相关性、真实性、可靠性，对有效资料进行整理、分类、统计，形成项目基础数据表。二是对 2024 年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立项、目标设定等决策情

况，项目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等管理情况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成果统计等绩效情况进行分析，对该项目进行定性、定量的评价，分析项目的实施效果。三是计算绩效评价指标，根据本次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形成评价结论。四是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归总，并提出相关建议。

3. 形成报告。撰写 2024 年度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修改完善后，形成评价报告。

4. 资料整理和归档。对绩效评价工作资料进行整理，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归档。

（四）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因 2024 年度举办的会展项目补助资金申报指南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审核确定的补助资金也在 2025 年度专项资金预算中支出。本报告中会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以实际年度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与单个项目绩效相关的评价指标（如展商数量、参会人数、展会项目签约额、投资额完成率等）以年度实际补助资金对应的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评价。

七、报告附表

2024 年度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2024 年度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说明
A. 决策 (14.5 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 项各占 0.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分值。	2.5	2.5	立项依据充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 3 分；如不符合①得 0 分；缺②酌情扣分，最多扣 1 分；缺③酌情扣分，最多扣 1 分。	3	3	立项程序规范。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项各占 1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分值。	3	3	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A22.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项各占 0.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分值。	2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A31.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 1 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值 1 分。	2	2	资金分配合理。
	A3. 资金投入	A32.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项各占 0.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分值。	2	2	年度预算编制比较科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说明
B. 过程 (20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4	4	资金到位率为100%
		B12. 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年初预算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4	3.2	因市级资金压减等政策性调整，实际使用资金1269.36万元，预算执行率（按年初预算）为79.68%。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得4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存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3分。	4	4	资金使用合规。
		B21.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情况包含各个项目单位的财务、资金管理情况等；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情况主要从项目实施方案、采购管理制度、验收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考察。	①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②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④项目单位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 4项全部符合得4分；评价过程中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	4	4	制度执行到位。
	B2. 组织实施	B22.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包含各个项目单位的财务、资金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业务管理制度、验收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进行考察。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全部符合得4分；评价过程中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	4	4	项目管理方面制订了《南京市会展业管理办法》《重点展会绿色通道启用管理办法》《南京市会展业统计报表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说明
C. 产出 (29分)	C1. 数量 指标	C11. 符合我市主导产业重点方向的展览数量	≥10个	考核展览是否符合17个产业集群+低空经济+银发经济的发展方向的指标。	≥10个得5分，少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5	5	符合我市主导产业重点方向的展览数量为55个。
		C12. 全市展览总面积	≥150万平方米	反映全市展览总面积的指标。	实际展出面积达150万平方米得6分，每低于1%，扣0.4分，扣完为止。	6	6	实际展出面积达288.18万平方米
		C13. 大型展览面积	≥50万平方米	反映举办3万平方米展览项目面积情况的指标。	实际展出面积达50万平方米得6分，每低于1%，扣0.4分，扣完为止。	6	6	3万平方米(含)规模以上展览总面积107.46万平方米。
	C2. 质量 指标	C21. 国际性展览和会议	≥10场	国际展览和国际会议数量不低于10	实际举办国际性展览和会议项目数量达到10个得3分，每少1个，扣0.3分，扣完为止。	3	3	实际举办14场。
		C22. 展览综合指数全国排名	全国前十	展会影响指标。	达目标值得3分，每低于1%，扣0.3分，扣完为止。	3	3	全国排名第六。
	C3. 时效 指标	C31. 引进国际化、专业化的品牌会展项目数量	2个	反映受补助项目中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展引进情况指标。	达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一个扣1.5分。	3	3	先后成功引进ISPO2024亚洲运动用品与时尚展、Robotex世界机器人大会亚洲总决赛等优质品牌展会。
		C41. 线上线下展览项目参展商数量	≥8000家	完成率=(实际参展商/计划参展商)*100%。达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权重分的2%。	达目标值得3分，每低于1%，扣0.3分，扣完为止。	3	3	受补助的项目参展商家23,516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说明
D. 效益 (36.5分)	D1. 经济效益	D11. 获得扶持资金的展会项目（意向）签约额	≥30 亿	反映获得扶持资金的展会项目（意向）签约额的指标。	达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于 1%，扣 0.3 分，扣完为止。	6	6	意向签约额超过百亿元。
		D21. 会展业活跃市场主体数量	≥200 家	反映会展业活跃市场主体数量情况的指标。	达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于 1%，扣 0.3 分，扣完为止。	4	4	实际远超 220 家。
		D22. 纳入统计的会议收入	2 亿元以上	反映纳入统计的会议收入情况的指标。	达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于 1%，扣 0.3 分，扣完为止。	4	4	实际为 2.048 亿元。
	D3. 生态效益	D31. 引进和推出绿色经济、新能源及生态环保主题的展会项目	2 个	反映引进和推出绿色经济、环保及新能源主题的项目情况的指标。目标值拟采用计划标准。	达目标值得满分，少一个扣 1.5 分。	4	4	引进和推出绿色经济、新能源及生态环保主题的展会项目 7 个，如第二十一届中国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江苏勘察设计行业创新发展年会等。
		D32. 国内一流会展名城建设	获得 3 个奖项	反映国家级奖项获奖情况的指标。	达目标值得满分，缺少一项，扣 1 分。	4.5	3	2024 年度南京市获得“中国会展品牌城市”“中国十佳会展名城”等 2 项荣誉。
		D41. 会展企业组织或参加行业内相关培训场次（线上、线下形式）	=2 场	反映会展企业线上、线下组织或参加行业相关培训场次的指标。	达目标值得满分，少一场扣 1 分。	4	4	2024 年 7 月 5 日举办会展安全专题培训班，2024 年 11 月举办第 36 期注册会展经理(CEM)培训班。
	D4. 可持续发展影响							
	D5. 满意度	D5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反映专项资金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的指标。	满意度达 98%以上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得分。	10	10	调查问卷中共 4 个子项评价意见为“一般”，有 1 个子项未填写评价意见。总体满意度超过 98%。
	合计					100	97.7	